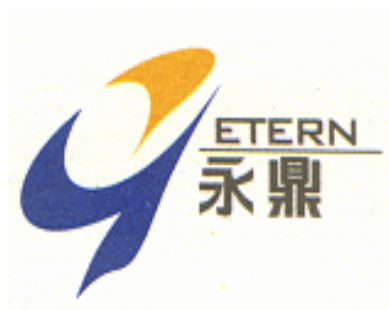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6. 10. 3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签订总承包“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合同的议案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 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30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莫林弟董事长

参会人员：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会议内容：

-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及来宾
- 三、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签订总承包“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合同的议案

五、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在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由三名计票、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8、公司董事会聘请竹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总承包 “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缆通达”）和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力”）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Power Grid Company of Bangladesh Ltd. 简称 PGCB）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涵盖 100 个变电站、1000 公里输电线路、7 个区域检测维护中心，建设期 4.5 年、质保期 1 年，合同金额折合 1,141,200,116.04 美元（美元 793,522,006.75+ 欧元 9,889,465.20+ 孟加拉塔卡 26,807,024,456.14）。联合体分工为：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中缆通达负责现场实施，福建电力提供技术服务。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折合 1,141,200,116.04 美元（美元 793,522,006.75+ 欧元 9,889,465.20+ 孟加拉塔卡 26,807,024,456.14）

2、结算方式：15%预付款+进度款 75%+竣工款 5%+运营验收款 5%

3、履行地点和方式：孟加拉国，以 EPC 总承包方式按工程进度实施

4、履行期限：EPC 合同生效后，从开始计算工期之日起 4.5 年

5、违约责任：根据该合同特别条款 SCC 26 条约定，工期延误按合同金额 0.1%/天罚款、最高 10%

6、合同生效条件：

1) 业主和承包商签署了该 EPC 合同文件（已完成）；

2) 按孟加拉政府和中国政府的双边协议/谅解，贷款协议由孟加拉政府和中国相关银行签订并生效；

3) 贷款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承包商向业主递交了履约和预付款保函（按 EPC 合同附件的保函格式）。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孟加拉首都达卡签订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已签订，还需完成孟加拉政府向中国政府申请优惠贷款的审批，之后按 EPC 合同约定开工，建设期 4.5 年，所以对公司本年业绩没有影响，公司预计会对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该合同的履行具有重大意义，顺应了中国政府打造“一带一路”和“中孟缅印经济走廊”的战略大势，并对公司新业务拓展起到重大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该合同履行的相关风险和对应防范保障说明如下：

1、该合同生效风险，还需完成孟加拉政府向中国政府申请优惠贷款的审批，孟加拉政府积极参与中国政府实施的“一带一路”和“中孟缅印经济走廊”战略，公司按相应审批程序将积极推动。一旦完成贷款审批并签订贷款协议，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履约和预付款保函可以按该合同要求顺利完成。

2、国别政治风险，近年来孟加拉政局稳定，中孟两国政府保持着长期友好关系，国别政治风险较小。

3、项目成功建设实施的风险，公司项目团队已经在孟加拉拥有近 20 年的同类项目成功执行经验和实施能力，成功完成了孟加拉全国电网一期和二期的升级改造，本次为三期建设。

4、项目建设周转资金的风险，在“预付款 15%+进度款 75%+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情况下，实施过程中没有周转资金缺口。

5、项目实施过程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合同中美元部分主要结汇成人民币用于中国设备采购（短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空间不大）、少量欧元部分用于欧元计价的设备采购、孟加拉塔卡无需结汇直接用于当地施工付款，同时公司会一贯稳健地做好远期结售汇的汇率锁定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